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1159)

总目: (76) 税务局

分目: ()

纲领: (3) 调查及实地审核

管制人员: 税务局局长 (黄权辉)

局长: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问题:

A) 过去3年, 当局主动调查、随机抽查、接获投诉或举报而进行的税务调查数目为何? 请按税种(利得税、薪俸税等)列出, 并列岀涉及税单数目和相关税款金额。

B) 就自雇人士、自由工作者、服务提供者等经营业务收入, 例如私人补习、设计师、建造业工人等, 当局有何措施核查他们的报税内容; 过去3年, 共进行多少宗有关调查; 有否研究调查政策, 以更合适多元化的工作模式?

C) 近年愈来愈多团体及职工会进行收受捐款, 当局有否主动调查相关团体或个人的税务状况和收入详情; 例如有组织非根据《税务条例》第88条获豁免缴税的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 当局过去3年共进行多少宗有关调查; 随着愈来愈多捐款活动, 当局会否增加主动调查工作?

提问人: 林健锋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 7)

答复:

A 及 B) 税务局一向致力打击逃税及避税行为, 在 2017-18 至 2019-20 财政年度(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税务局完成审核的个案数目及相关的评定补缴税款及罚款如下-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29日)
完成个案数目	1 804	1 802	1 588
总数			
评定的补缴税款 及罚款总数 (百万元)	2,526	2,827	2,466

税务局除了日常审核工作和主动调查外，亦会使用以电脑辅助及按风险基准选取个案的程式，协助识别高风险个案作审核及调查。在上述 3 个财政年度，税务局从电脑抽选的 307 宗个案及从接获投诉或举报的 2 851 宗个案中，分别甄选了 80 宗及 346 宗值得跟进的个案，以进行实地审核及调查。

税务局审核的个案涉及所有税种，包括利得税、薪俸税和物业税，但并没有就个别税种作出分类统计。此外，税务局亦没有就涉及不同业务的审核及调查个案作出分类统计。

- C) 任何人士，包括法团或团体，在香港经营行业或业务而从该行业或业务获得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售卖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除外)，均须纳税。非牟利团体或职工会如没有经营行业或业务，其所收取捐款或馈赠并不会构成行业或业务的利润，因此不会引致任何课缴利得税的责任。

税务局一直定期复核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机构，查察相关机构有否应评税利润，以保障税收。